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本校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 10 月 0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39977 號函核定
本校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8263 號函核定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4678 號函核定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二、本要點作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適用對象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本校師資生；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育學程之本校師資生，得比照辦理。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申請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擬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領域、群科）規定之專門課程。

四、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五、申請任教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各學科（領域、群科）為準；合併階段（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

六、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第一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及檢定時，應以一學科(領域、群科)為準，並應具備本校或教育部對照表所列之相關學系所、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資格，若有疑義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認定。

(二)擬認定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相似科目或折抵學分數，由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以及師資培育中心，經專業審查認定之。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採計為專門課程科目之學分。

(四)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五)專門課程一覽表之學分數，分為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其中必備學分數係指須修畢必備科目之最低學分數；選備學分數則指須修畢選備科目之最低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六)專門課程一覽表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為原則。但實修學分數仍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七)欲取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專門課程，102學年度起之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八)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之專門課程，105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須至擬任教領域(群科)相關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其內容包括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已修習業界實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九)採認與抵免學分認定期限以提出申請認定時間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若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累加年限，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累加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的二分之一計算。有下列之情形之一，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

受十學年內之規範：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其累計方式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使得列入)，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其累計方式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且現人在職者。
3.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4. 不符合前三款之申請者，得檢附相關學歷、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由中心會議決議可採認與抵免其學分者。

(十)採認及抵免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除第六點第九項之規定外，其他遵循原則如下：

1. 「修習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2.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3. 經查驗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申請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根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作業要點及中等學校教師加類科登記作業要點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與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或領域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以隨班附讀之方式回本校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有不足情形。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科別)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學分有不足情形。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有不足情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申請補修學分者須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採認與抵免學分之認定。

(四)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十、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北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學士班比照延修生標準收費；進修學士班比照進修學士班標準收費。

十一、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二、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